

#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支持性就業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 巡迴輔導實施要點

103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2. 本校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加強校外實習工作學生職場環境適應，以增加學生就業穩定度，並增強工作技能與工作態度。
- 三、對象：高三應屆在校外實習學生及前一屆畢業已就業學生。
- 四、巡迴輔導教師：就業組長、職輔員及本校教師。
- 五、計畫內容：
  - (一) 學生個案評估
  - (二) 支持性就業職場工作開發
  - (三) 支持性就業職場媒合及工作訓練安置
  - (四) 支持性就業職場追蹤輔導
- 六、實施原則：
  - (一) 鼓勵該生導師進行職場巡迴輔導。
  - (二) 組長及導師一週以一個半天為原則，專任教師一週以不超過兩個半天為原則。(以無課為限)。
  - (三) 導師公假半天前往。
- 七、實施流程：教師輔導採自由登記後，尋覓職務代理人，並於就業組辦理公假登記手續。(以第一代導為優先)
- 八、預期效益：
  - (一) 培養學生正確工作態度，增進工作速度與品質，並加強獨立工作能力，增加就業安置穩定成功的機會。
  - (二) 增進社區大眾及企業廠商的接納肯定及認同度。
- 九、敘獎：本校同仁積極參與學生就業轉銜工作服務績效卓越者由實輔處陳報敘獎。
- 十、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文教基金支應。
- 十一、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